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有關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所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延遲刊發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ii)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函件(「初步復牌指引」)；(iv)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v)委任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先生和文景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vi)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及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先生和文景城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清盤人獲委任；(vii)有關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viii)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ix)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先生及文景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x)有關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接獲的清盤呈請；(xi)有關本公司據稱已出售台灣《蘋果新聞網》或其台灣業務媒體報導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及(xii)聯交所於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施加的其他復牌指引(「其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所發出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三期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茲提述第三期季度更新公告。根據第三期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時間內公佈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寄發其年報、中期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正在查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現況；清盤人在現階段明確本公司公佈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寄發其年報、中期報告的日期並不切實際。

### **證明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清盤人亦繼續調查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事務情況。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報告相關的更新。

### **其他復牌指引**

清盤人現正繼續採取措施以明確及審視本集團最近的事務。

除以上所述外，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或復牌進度的其他重大更新。

上述發展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股份能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的台灣業務**

清盤人正在安排一家台灣的會計師事務所調查與本公司台灣的業務有關的事宜。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公司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壹傳媒有限公司**  
**(清盤中)**  
**譚競正**  
**文景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公司之代理人、無須  
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沒有董事成員。